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拟购买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大道西侧面积约为 80303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的使用权，起始价总价为 37,180,000 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以满足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投资建设需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中持新概念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大道西侧面积约为 8030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起始价总价为 37,180,000 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以满足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投资建设需要。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购买土地使用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购买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中持新概念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宜兴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荆溪中路 305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大道西侧面积约为 80303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的使用权，起始价总价为 37,180,000 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 50 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交易合同，最终的金额和面积以实际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其他安排

中持新概念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为公司向其出资的注册资本。截止本公告日,中持新概念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中持新概念实收资本为 2,420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并提供委托贷款 1,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032 号、2017-036 号、2017-037 号公告。

六、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中持新概念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